

证券代码：002226

证券简称：江南化工

公告编号：2014-008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4年3月13日在杭州市滨江区泰安路239号盾安发展大厦会议室采用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监事3名，实际参加监事3名。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孔啟先生主持，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报告及2013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3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93,583.89万元，比上一年度增长9.14%；实现利润总额45,436.80万元，比上一年度增长10.3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6,911.39万元，比上一年度增长3.24%；实现每股收益0.677元，比上一年度增长2.76%。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了《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3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69,113,945.71 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利润为 130,074,981.21 元），减去 2013 年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3,007,498.12 元，减去 2013 年分红 118,691,848.8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377,536,610.58 元（其中母公司年初未分配利润为 186,610,009.74 元），2013 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514,951,209.37 元（其中母公司 2013 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84,985,644.03 元）。

根据公司的经营和资金状况，公司董事会确定了本次利润分配预案：

(1) 拟以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400,109,49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0 元人民币（含税），合计派发现金 160,043,798.40 元人民币。利润分配后，母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 24,941,845.63 元结转至下一年度。

(2) 2013 年度，公司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了《201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对《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详见登载于 2013 年 3 月 15 日巨潮资讯网的《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六) 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够公允合理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出具的各项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4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登载于 2014 年 3 月 15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机构的议案》；

根据公司战略目标及业务发展的需要，同意公司对总部组织机构做如下调整：

1、同意增设企划部。为进一步加强公司品牌推广、内部文化建设和对外宣传力度，提高行业内的知名度和美誉度，实现企业凝聚力和向心力的提升，同意增设企划部。

2、同意撤销综合管理部企划职能设置，综合管理部调整为企业管理部。

根据公司总部管理定位，撤消综合管理部企划职能设置，原企划职能及岗位划归企划部；综合管理部调整为企业管理部。（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组织机构图附后）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同意提名景文博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景文博先生简历附后）

公司声明：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十三日

附件：

简历

景文博先生：中国国籍，男，1978年7月出生，本科学历。曾任浙江日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审计经理，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审计经理，内蒙古久和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景文博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关系，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组织机构图

